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407204888

传 真：/

邮 编：433000

地 址：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编制单位
(盖章)：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407204888

传 真：/

邮 编：433000

地 址：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2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总量批复及总量交易材料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6： 自行监测计划
- 附件 7： 应急预案（简版）
- 附件 8：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 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 12：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书
- 附件 13： 工况说明
-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7：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预制件（本次验收对象为中间产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折合混凝土消耗量约 8218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82180 吨（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6、《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5]2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表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3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小时浓度差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 _{Aeq}	四侧厂界	60dB(A)	50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砖瓦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建设“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4.37 亩，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等基础设施，购置搅拌设备和预制构建模型等生产设施，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

2025 年 6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仙环建函[2025]22 号）；2026 年 3 月 27 日，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结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9004MAE8KUEG0L001Z），排污登记内容为本次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

由于市场供需变化及企业自身战略调整，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原环评批复的“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具备独立生产混凝土的能力；第二阶段（预制件浇筑、养护等工序）将根据后续发展规划另行建设。

为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第一阶段建设的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该生产线生产混凝土（中间产品），产能为 82180 吨/年。

本次验收阶段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钢结构; 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1 栋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20m ² , 建筑面积 120m ² ; 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建设位置及建筑面积略有调整,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下阶段建设, 另行验收
	养护车间	1 栋 1F, 钢结构; 用于装配式预制件养护	/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栋 1F, 混合结构, 封闭式料仓; 用于储存砂石骨料	1 栋 1F, 混合结构, 封闭式料仓, 占地面积 3055.25m ² , 建筑面积 3055.25m ² ; 用于储存砂石骨料	建设位置及建筑面积略有调整
	粉料储罐	于厂区中部设置 4 个 150t 粉料储罐; 用于储存粉料	于生产车间内部设置 4 个 150t 粉料储罐; 用于储存粉料	建设位置略有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无变动
	排水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废水由外排调整为全部回用于生产及农田施肥, 属环境保护措施的强化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323.76m ² , 建筑面积 972.56m ²	1 栋 3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323.76m ² , 建筑面积 972.56m ²	无变动
	门卫	1 栋 1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72m ² , 建筑面积 72m ²	/	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料仓粉尘: 封闭式料仓+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料仓粉尘: 封闭式料仓+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投料粉尘: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粉罐粉尘: 封闭式粉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粉罐粉尘: 封闭式粉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搅拌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设备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全封闭设备收集效率高于集气罩, 除尘效率不变, 实际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粉尘: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运输粉尘: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无变动
	废水治理设施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池, 容积 70m ³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池, 容积 70m ³	无变动
		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容积 100m ³	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 容积 100m ³	无变动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 容积 10m ³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 容积 10m ³	无变动
	噪声防	厂房隔声+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无变动

治 措 施			
固 废 防 治 措 施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无变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3、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阶段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能	备注
1	最终产品	装配式预制件	本次不验收	5 万件/年	下阶段建设，另行验收
2	中间产品	/	混凝土	82180 吨/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混凝土生产工序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品为混凝土，设计产能为 82180 吨/年。原环评批复的最终产品为装配式预制构件（5 万件/年），其生产所需混凝土消耗量约为 82180 吨/年，与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混凝土产能相匹配。预制构件成型、养护等后续工序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下阶段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南侧 110m 为盘滩村；西侧紧邻仙桃市鑫奥农产品有限公司，其余侧为农田及鱼塘。

表 5 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m）	备注
1	盘滩村	南	盘滩村	居民
2	仙桃市鑫奥农产品有限公司	西	紧邻	企业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阶段具体主要设备如下。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搅拌主机	2	1	-1
2	配料机	2	1	-1
3	斜皮带机	2	1	-1
4	搅拌主楼	2	1	-1
5	水称量供给系统	2	1	-1

6	水泥称量系统	2	1	-1
7	黄沙称量系统	2	1	-1
8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2	1	-1
9	骨料中间仓	2	1	-1
10	卸料装置	2	1	-1
11	粉料筒仓（150t）	4	4	无变动
12	桁吊	2	1	-1
13	喂料机	2	1	-1
14	模具	20	0	-20
15	选辊机	3	0	-3
合计		51	16	-35

6、劳动定员及其他

验收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不设置食宿。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未增大。本次验收的混凝土产能为 82180 吨/年，与环评批复中 5 万件预制构件所需消耗的混凝土量相匹配，总体产能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产能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次验收的混凝土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核定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厂址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导致防护距离变化或新增环境敏感点的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未改变。本次仅建成混凝土生产工序，属于原环评批复工艺的组成部分，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未发生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增加的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搅拌粉尘由原环评的“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有组织排放”调整为“密闭式搅拌设备+脉冲袋式除尘+无组织排放”。密闭设备收集效率高于集气罩，除尘效率不变，经核算粉尘实际排放量未增加甚至略有减少；且该变化不属于“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治理措施优化，无不利环境影响。生产废水由原环评的“外排市政管网”调整为“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变化减少了废水外排量，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原环评设计的粉尘有组织排放口本次未建设，但因废气已实现密闭收集处理且排放量未增加，不构成新增不利影响。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不利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事故应急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原辅料	水泥	6000t	6000	无变动	t/a
	清沙	20000	20000	无变动	t/a
	机制砂	18300	18300	无变动	t/a
	矿粉	2000	2000	无变动	t/a
	粉煤灰	1500	1500	无变动	t/a
	石料	29100	29100	无变动	t/a
	钢筋	150	0	-150	t/a
	减水剂	1980	1980	无变动	t/a
	脱模剂	2	0	-2	t/a
能源	电	5	5	无变动	万 kW·h/a
	水	5041.6	5041.6	无变动	m³/a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堆场抑尘用水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全厂废水均不外排。

表 9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排水环节	总用量	投入量			产出量			
		自来水	初期雨水	回用水	损耗	回用水	生活污水	进入产品

员工生活	100	100	0	0	20	0	80	0
物料搅拌	3300	1788	1512	0	0	0	0	3300
搅拌机清洗	400	80	0	320	80	320	0	0
堆场抑尘	281.6	281.6	0	0	281.6	0	0	0
道路抑尘	360	360	0	0	360	0	0	0
车辆冲洗	600	120	0	480	120	480	0	0
合计	5041.6	2729.6	1512	800	861.6	800	80	3300
		5041.6			5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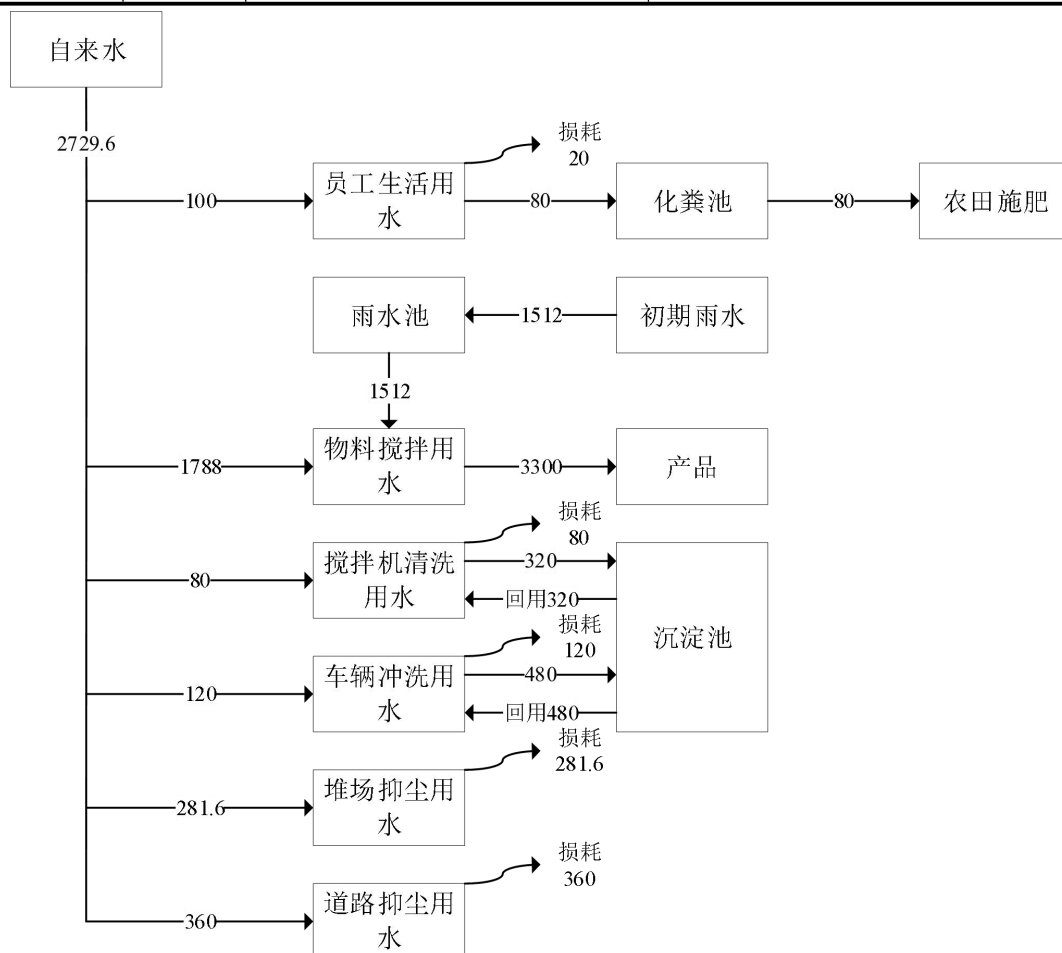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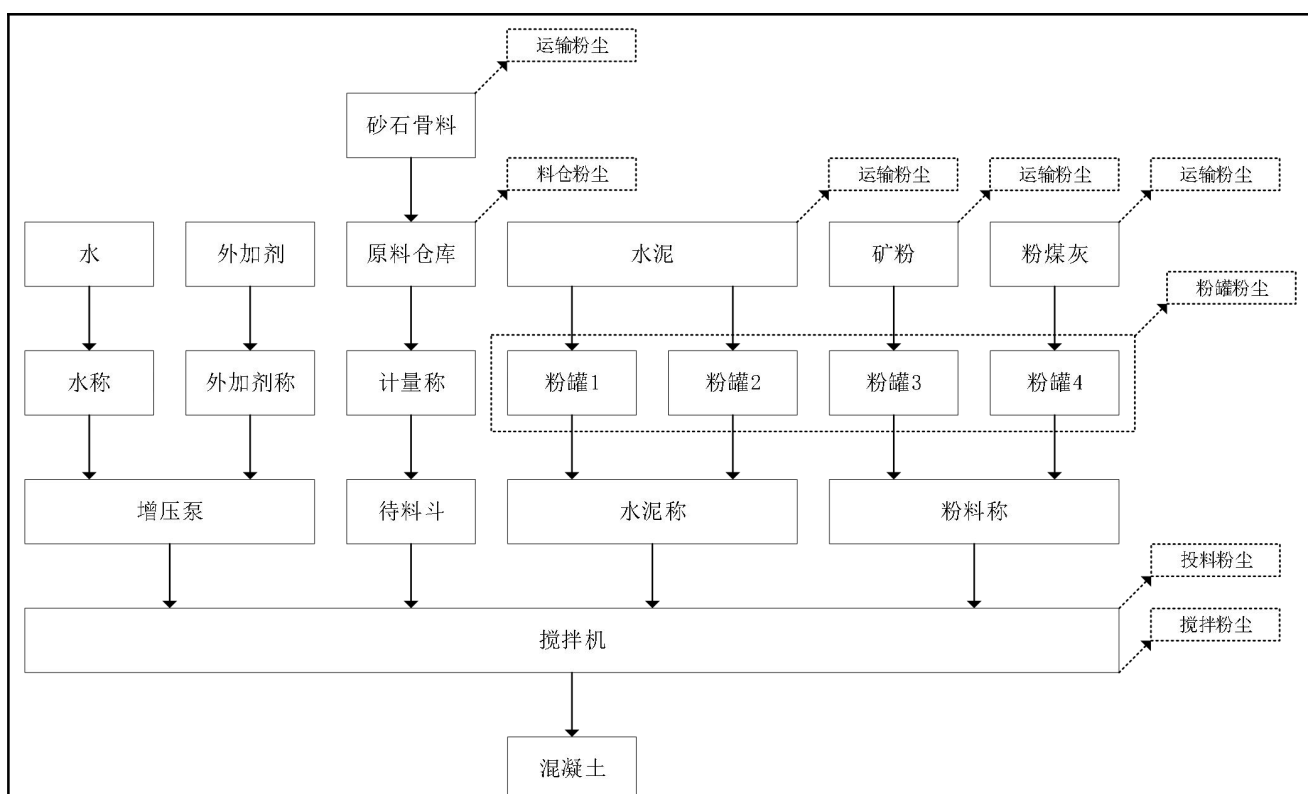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存与上料

• 流程

砂石骨料、水泥、矿粉及粉煤灰经车辆运输至生产场地。砂石储存于封闭式原料仓库；水泥与粉煤灰分别存储于专用粉罐中。

•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运输粉尘：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料仓粉尘：料仓为密闭式结构，并设有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罐粉尘：粉罐为密闭式结构，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配料与搅拌

• 流程

生产时，砂石骨料经密闭式皮带输送机投入搅拌机；水、外加剂、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通过密闭式管道输送系统同步泵入搅拌机。各类原料在搅拌机中充分拌和均匀，形成混凝土成品。

•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投料粉尘：在投料点设置喷雾降尘，全程采用密闭式皮带机与管道输送，并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密闭结构，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式搅拌机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表 10 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料仓	料仓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料仓+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粉罐	粉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粉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搅拌设备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废水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
	其他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石泥及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仓粉尘、投料粉尘、粉罐粉尘、搅拌粉尘及运输粉尘。

A.料仓粉尘：料仓为密闭式结构，并设有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投料粉尘：在投料点设置喷雾降尘，全程采用密闭式皮带机与管道输送，并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C.粉罐粉尘：粉罐为密闭式结构，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密闭结构，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式搅拌机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E.运输粉尘：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3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图4 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输系统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5 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设置 50m 的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②《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5]22 号)。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排污登记申请执行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结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9004MAE8KUEG0L001Z)，排污登记内容为本次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邻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料仓粉尘	封闭式料仓+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投料粉尘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封闭式粉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粉罐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运输粉尘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石泥及沉渣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料仓粉尘：料仓为密闭式结构，并设有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投料粉尘：在投料点设置喷雾降尘，全程采用密闭式皮带机与管道输送，并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C.粉罐粉尘：粉罐为密闭式结构，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搅拌粉尘：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E.运输粉尘：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输系统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5]22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达《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5]22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1 组，项目总投资 1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使用水泥、清沙、机制砂、矿粉、粉煤灰、石料、钢筋、减水剂、脱模剂为原料，通过混合、搅拌、成型等工艺，生产水泥装配式预制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项目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标志牌制作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沉淀池顶部增设挡雨棚防止雨季生产废水漫流污染环境。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运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pH 调节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所有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项目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厂区地面需硬化，厂区原料存放车间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以及搅拌楼的废气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集成仓、搅拌系统及运输皮带必需全封闭，粉料经密闭管道运输，卸料口及搅拌仓进料口均采用软管连接。生产车间、堆场、装卸区、厂区沿进场道路均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厂区门口设置洗车槽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轮胎及出厂罐车车身进行清洗。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要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砂石分离系统泥饼定期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5、项目设置 5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7、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三、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2\text{t/a}$ ，均需通过排

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

四、项目需按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引领性指标。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公司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4、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标志牌制作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沉淀池顶部增设挡雨棚防止雨季生产废水漫流污染环境。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运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pH调节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已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排污口已规范整治并设置标志牌及采样口，沉淀池顶部已增设挡雨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对废水治理措施进行了强化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上述调整实现了全厂废水零排放，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落实
2	废气：项目所有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项目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厂区地面需硬化，厂区原料存放车间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以及搅拌楼的废气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集成仓、搅拌系统及运输皮带必需全封闭，粉料经密闭管道运输，卸料口及搅拌仓进料口均采用软管连接。生产车间、堆场、装卸区、厂区沿进场道路均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厂区门口设置洗车槽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轮胎及出厂罐车车身进行清洗。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地面已硬化，原料车间具备“三防”措施，筒仓及搅拌楼均配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配料仓、搅拌系统及皮带已全封闭，粉料密闭输送并设置软连接，厂区喷淋、洗车槽及清扫制度均已正常运行。搅拌粉尘治理措施由原环评设计的“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2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优化调整为“全封闭搅拌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无组织排放”。全封闭设备收集效率高于集气罩，除尘工艺及效率保持不变，实际粉尘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已按优化调整后的措施落实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要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分类管理，一般	已落

	包装材料外售；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砂石分离系统泥饼定期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方面，已建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暂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规范转移。	实
5	项目设置 5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核查，项目划定的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批复关于防护距离的管控要求。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已落实
7	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企业已根据相关技术指南及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验收期间及日常运营阶段均按方案开展了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相关监测信息将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表 13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JTTS-028	0.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30dB (A)

2、质量控制及保证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14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允许误差范围 dB (A)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44	2026.3.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2026.3.13	/JTTX-056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西侧外 5m（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声环境	N1 厂界北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2 天
	N2 厂界东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西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原环评批复的产品方案为水泥预制构件，设计产能为5万件/年，生产过程中需消耗混凝土约82180吨/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品为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为82180吨/年，与原环评批复中混凝土消耗量相匹配。项目年生产天数按200天计，折合混凝土日生产能力为411吨。

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进行。监测期间，混凝土生产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参数稳定，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1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3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混凝土	411t/天	320t/天	78%	320t/天	78%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参考限值 （mg/m ³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差值	
2026.3.12	G1厂界东北侧外5m（上风向）	颗粒物	0.231	0.218	0.196	0.231	0.246	0.5
	G2厂界西侧外5m（下风向）		0.423	0.407	0.476	0.477		
	G3厂界南侧外5m（下风向）		0.399	0.383	0.477			
2026.3.13	G1厂界东北侧外5m（上风向）	颗粒物	0.226	0.197	0.240	0.240	0.238	0.5
	G2厂界西侧外5m（下风向）		0.478	0.424	0.475	0.478		
	G3厂界南侧外5m（下风向）		0.389	0.472	0.469			

表 18 噪声检测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dB(A)]
2026.3.12	N1厂界北侧外1m	昼间	56	60
		夜间	42	50
	N2厂界东侧外1m	昼间	57	60
		夜间	42	50
	N3厂界南侧外1m	昼间	51	60
		夜间	41	50
	N4厂界西侧外1m	昼间	56	60
		夜间	44	50
2026.3.13	N1厂界北侧外1m	昼间	54	60
		夜间	41	50
	N2厂界东侧外1m	昼间	56	60
		夜间	44	50
	N3厂界南侧外1m	昼间	52	60
		夜间	43	50
	N4厂界西侧外1m	昼间	55	60
		夜间	42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19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料仓粉尘		封闭式料仓+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封闭式料仓+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8	已落实
	投料粉尘		封闭式皮带传输机+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封闭式皮带传输机+喷雾抑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	已落实
	粉罐粉尘		封闭式粉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封闭式粉罐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	已落实
	搅拌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全封闭搅拌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措施优化,排放量未增加)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6	已落实
	运输粉尘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洗车平台+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房隔声+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0.5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0.5	已落实
		石泥及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石泥及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1.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3.5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6	已落实
合计							50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本项目四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5〕22号），本项目环评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仙环函〔2025〕24号），公司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 的排污权指标。

本次阶段性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如下。

A.废水污染物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全厂废水均实现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鉴于废水不外排，本次验收不涉及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的实际排放，已取得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实际占用。

B.废气污染物

搅拌工序废气治理措施由环评设计的“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有组织排放”调整为“全封闭搅拌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变动使废气排放形式发生变化，不具备有组织排放口监测条件，无法通过监测核算有组织排放总量。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变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现通过理论核算，对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粉尘排放量。

验收阶段中间产品（混凝土）产生量为 82180 t/a。产污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取 0.13 kg/t-产品，袋式除尘控制效率取 99.7%。密闭式设备收集效率按 100%计，原环评阶段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核算结果如下。

表 20 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品量 (t/a)	产生量 (t/a)	阶段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逸散率	收集量/逸 散量 (t/a)	排放 方式	治理技术	控制 效率	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3	82180	10.683	环评阶段	集气罩	85%	9.081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0.027	1.630
						15%	1.603	无组织	/	/	1.603	
				验收阶段	密闭设备	100%	10.683	无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7%	0.032	0.032

经分析论证，环评阶段搅拌粉尘总排放量为 1.630 t/a，验收阶段总排放量为 0.032 t/a，实际粉尘排放量较环评设计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单独对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算与评定，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管理要求。废水实现零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

3、验收结论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建云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29004-04-01-925078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82180 吨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		环评单位		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仙环建函[202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91429004MAE8KUEG0L001Z						
	验收单位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4MAE8KUEG0L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12			-0.12						
	氨氮							0	0		0	0.012			-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满足标准限值	满足标准限值			未增加			/	/			未增加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仙环建函〔2025〕22 号

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1 组，项目总投资 1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使用水泥、清沙、机制砂、矿粉、粉煤灰、石料、钢筋、减水剂、脱模剂为原料，通过混合、搅拌、成型等工艺，生产水泥装配式预制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项目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标志牌制作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沉淀池顶部增设挡雨棚防止雨季生产废水漫流污染环境。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运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pH调节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林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项目所有排气筒应规范化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项目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厂区地面需硬化，厂区原料存放车间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以及搅拌楼的废气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集成仓、搅拌系统及运输皮带必需全封闭，粉料经密闭管道运输，卸料口及搅拌仓进料口均采用软管连接。生产车间、堆场、装卸区、厂区沿进场道路均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厂区门口设置洗车槽及冲洗废水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轮胎及出厂罐车车身进行清洗。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要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砂石分离系统泥饼定期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5、项目设置 5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7、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三、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2\text{t/a}$ ，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

四、项目需按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引领性指标。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公司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仙环函〔2025〕24 号

关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的申請》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 0.12	≤ 0.012

二、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技术政策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你公司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将从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减排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三、你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权应通过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场有偿获得。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29004MACBKUEGOL
支付人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290050043
校验码 6338d1
开票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0713	排污权出让收入		1	4,905.22	¥4,905.22	电子发票号码: 142900250600011015 征收品目名称: 排污权出让收入
合计(小计) 人民币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贰分						小计: ¥4,905.22
票据编号: 202505699004,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干股税务分局, 备注:						
开票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仙桃市税务局 支付人 收款人: 郑云兰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建云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项目

项目编号: 202505699004

受让方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29004MACBKUEGOL
转让方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9004011378260R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 ₃ -N)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	/
受让价格(元/吨)	36400.00	61800.00	/	/
受让数量(吨)	0.12	0.012	/	/
交易价款(元)	4368.00	741.60	/	/
交易总价款(元)	¥5109.60 (伍仟壹佰零玖元陆角)			
应缴非税收入	¥4905.22 (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贰分)			
手续费(元)	¥204.38 (贰佰零肆元叁角捌分)			

备注: 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 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的, 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4MAE8KUEG0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E8KUEG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至2031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制剂楼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主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基建办公室对院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院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院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院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院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名称：建云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线）

编制单位：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一、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二、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版）

项目名称：建云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线）

编制单位：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线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项目第一阶段混凝土生产运行期间，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废水泄漏、粉尘异常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项目现场处置预案，与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上级园区或政府部门预案相衔接。

二、环境风险分析

第一阶段主要为混凝土搅拌及物料储存工序，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分析如下：

2.1 废水泄漏风险

搅拌主机清洗、罐车清洗等环节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碱性物质。

若沉淀池或回用系统故障、输送管道破裂，可能导致废水外溢进入雨水管网或周边土壤。

2.2 粉尘异常排放风险

水泥、粉煤灰等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除尘器破损、堵塞或运行异常时，可能造成粉尘超标排放或瞬间高浓度逸散。

2.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暂存间。若容器破损、防渗层失效或管理不善，可能造成油类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4 其他风险

受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影响，可能引发堆场物料冲刷流失、电气短路导致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等次生环境风险。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3.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 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全面负责应急指挥与决策。

副总指挥： 由分管生产/安全负责人担任，协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处置。

成员： 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行政后勤部等部门负责人。

3.2 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抢险处置组： 负责第一时间切断污染源，实施围堵、导流、收集、洗消等控制措施。

应急监测组： 负责利用快检设备对受影响的水体、空气进行初步监测，协助专业机构采样。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配应急物资、设备及车辆，保障现场通信和能源供应。

对外联络组：负责向生态环境部门、地方政府及周边单位通报事件信息，请求社会支援。

3.3 应急值守

公司设置值班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发现异常立即按程序上报。

四、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定期对沉淀池、回水管道、除尘器、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等进行巡检维保。

雨水排口设置应急切断阀门，确保常闭状态或可迅速关闭。

应急物资定点存放、每月盘点、用后即补。

关键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4.2 预警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预警并启动响应：

在线监控或巡检发现废水 pH 值异常、水位逼近溢流极限。

除尘器出口可见明显粉尘，或周边持续异味、扬尘。

危废暂存间出现液体滴漏或防渗地面破损。

气象台发布暴雨、大风等红色或橙色预警。

五、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分为车间级和公司级两级响应。车间级由班组和部门处置；当可能超出厂界或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时，立即升级为公司级响应。

5.2 现场处置方案

(1) 废水泄漏应急处置

立即切断： 停止涉及泄漏区域的设备排水，关闭相应阀门。

围堵导流： 使用沙袋在泄漏点周围和雨水沟构筑围堰，将外溢废水导入应急池、备用罐或低洼临时收集区域。

回收处置： 用防爆泵将收集到的废水抽回处理系统或委托处置。

后续监测： 如废水进入外环境，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下游布点监测，跟踪水质变化。

(2) 粉尘异常排放应急处置

停产止排： 立即暂停对应筒仓上料或搅拌主机运行。

降尘控制： 开启现场喷淋装置、雾炮、洒水车等进行立体降尘。

覆盖作业： 对散落物料及粉尘沉降区域用防尘网或篷布覆盖。

检修恢复： 检查并修复除尘器滤袋、风机等，确认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

控源阻断： 将泄漏容器移位或架空，用吸油棉或沙土在门口、低洼处构筑围堰。

吸附清理： 用吸油毡覆盖并吸附泄漏液面，将受污染的吸附材料、土壤作为危险废物装入专用收集桶。

环境检查： 排查其他容器完好度，检查防渗地面，必要时安排修复。

规范贮存： 所有沾染废物密闭存放、张贴危废标签，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极端天气应急措施

暴雨前清理排水沟渠， 确保应急池腾空。

关闭雨水排口阀门， 必要时将初期雨水抽入应急池。

大风前加固筒仓缆绳， 停止露天装卸作业。

六、应急物资与装备

在主要风险单元就近配置应急物资，由专职部门管理，每月检查维护。主要配备如下：

配置点位	物资名称	配备状态
搅拌站及沉淀池区域	潜水泵、消防水带、沙袋、铁锹、pH 试纸、应急照明灯	按需配备，功能完好
固废及物料堆场	防尘网、雾炮机、洒水车辆	定期维护，能正常启用
危废暂存间	吸油毡、吸油棉、防爆泵、护目镜、防化手套、专用收集桶、警示隔离带	数量充足，均在有效期内
雨水排口	应急闸阀或插板、沙袋	保持可快速操作状态

七、后期处置与恢复

妥善处置收集的废液、沾染废物，转运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对受损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恢复正常运行能力。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开展污染调查评估，落实后续治理措施。
组织复盘分析，修订完善预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八、预案管理

8.1 培训与演练

环保岗位人员及应急队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处置流程培训。
每年组织一次桌面推演，适时开展实战演练，检验应急响应速度与协作能力。

8.2 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当生产工艺、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演练、实战暴露明显缺陷时，应及时修订。

8.3 备案与发布

预案经签署发布后，按规定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预案解释权归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度: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须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运营期间会产生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为防止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与有相关单位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交予相应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特此承诺。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关于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部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变动情况及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说明如下：

一、废水治理措施调整

原环评设计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雨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全厂废水实现零排放。该调整属环境保护措施的强化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搅拌粉尘排放方式调整

原环评设计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采用全封闭搅拌设备，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行业技术现状：目前国内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行业的主流设备（如封闭式搅拌楼、一体化搅拌主机）均采用全封闭设计，并标配高效除尘设施，粉尘经处理后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模式已被广泛认可为成熟、可靠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做法，行业上已很少采用单独设置高排气筒对搅拌粉尘进行有组织排放的方式。全封闭设备收集效率高于集气罩，除尘效率不变，实际粉尘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特此说明。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书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管网接通后排入杨林尾污水处理厂。且定期维护相关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溢，避免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原环评批复的产品方案为水泥预制构件，设计产能为 5 万件/年，生产过程中需消耗混凝土约 82180 吨/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品为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为 82180 吨/年，与原环评批复中混凝土消耗量相匹配。项目年生产天数按 200 天计，折合混凝土日生产能力为 411 吨。

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进行。监测期间，混凝土生产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参数稳定，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混凝土	411t/天	320t/天	78%	320t/天	78%

特此说明。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6) 03017

项目名称: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袁 琳</u>	审核	<u>单 强 环</u>	签发	<u>郑 良 清</u>
日期	<u>2026.3.26</u>	日期	<u>2026.3.26</u>	日期	<u>2026.3.26</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建云预制构建装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 1 组		
采样日期	2026.3.12~2026.3.13	分析日期	2026.3.12~2026.3.17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北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东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西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侧外 5m（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30 dB（A）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JTTS-028	0.007 mg/m³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差值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上风向)	2026/3/12	颗粒物	0.231	0.218	0.196	0.231	0.246	0.5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下风向)			0.423	0.407	0.476	0.477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399	0.383	0.477				
G1 厂界东北侧外 5m(上风向)	2026/3/13		0.226	0.197	0.240	0.240	0.238	0.5	达标
G2 厂界西侧外 5m(下风向)			0.478	0.424	0.475	0.478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389	0.472	0.469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北侧外 1m	噪声	2026/3/12	56	60	达标	42	50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57		达标	42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51		达标	41		达标
N4 厂界西侧外 1m			56		达标	44		达标
N1 厂界北侧外 1m		2026/3/13	54		达标	41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m			56		达标	44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52		达标	43		达标
N4 厂界西侧外 1m			55		达标	4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6/3/12	11:30	晴	102.6	19.7	56	东北	2.0
	12:30		102.5	20.4	54	东北	2.7
	13:30		102.3	22.1	53	东北	2.2
2026/3/13	11:00	晴	102.5	19.8	56	东北	2.3
	12:00		102.3	20.9	54	东北	2.1
	13:00		102.2	23.2	53	东北	2.7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2026/3/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56)	93.8	93.8	±0.5	合格
	2026/3/13		93.8	93.8	±0.5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1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东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1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N1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4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东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西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 年 3 月委托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暂未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以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9 日，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杨林尾镇盘滩村。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4.37 亩，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等基础设施，购置搅拌设备等生产设施。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线（中间产品），设计产能 82180 吨/年，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的完整生产线尚未建成，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仙环建函[2025]22 号）；2026 年 3 月 27 日，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结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9004MAE8KUEG0L001Z），排污登记内容为本次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自项目立项起至验收阶段，未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 113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已建成的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仓库、粉料储罐）、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辅助工程（办公楼）及相应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建设规模分期实施

原环评批复年产装配式预制件 5 万件（折合混凝土消耗量约 82180 吨/年），本次仅建成混凝土生产线（中间产品），预制件浇筑、养护等工序暂未建设。

（二）生产设备减少

因分期建设，搅拌主机、配料机等设备数量较环评阶段减少，但混凝土产能与原环评设计消耗量匹配。

（三）废气治理措施优化

搅拌粉尘由原环评设计的“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优化调整为“全封闭搅拌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因全封闭设备收集效率更高，实际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四）废水治理措施强化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由原环评设计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优化为“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排入市政管网”优化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五）总平面布置微调

原料仓库、粉料储罐等位置较环评阶段略有调整，但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或新增环境敏感点。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料仓粉尘、投料粉尘、粉罐粉尘、搅拌粉尘及运输粉尘。

A.料仓粉尘：料仓为密闭式结构，并设有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投料粉尘：在投料点设置喷雾降尘，全程采用密闭式皮带机与管道输送，并在密闭式厂房内进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C.粉罐粉尘：粉罐为密闭式结构，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密闭结构，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式搅拌机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E.运输粉尘：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有洗车平台及洒水抑尘系统，粉尘以无组织

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输系统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洗车，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质无具体要求及相关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本项目四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石泥及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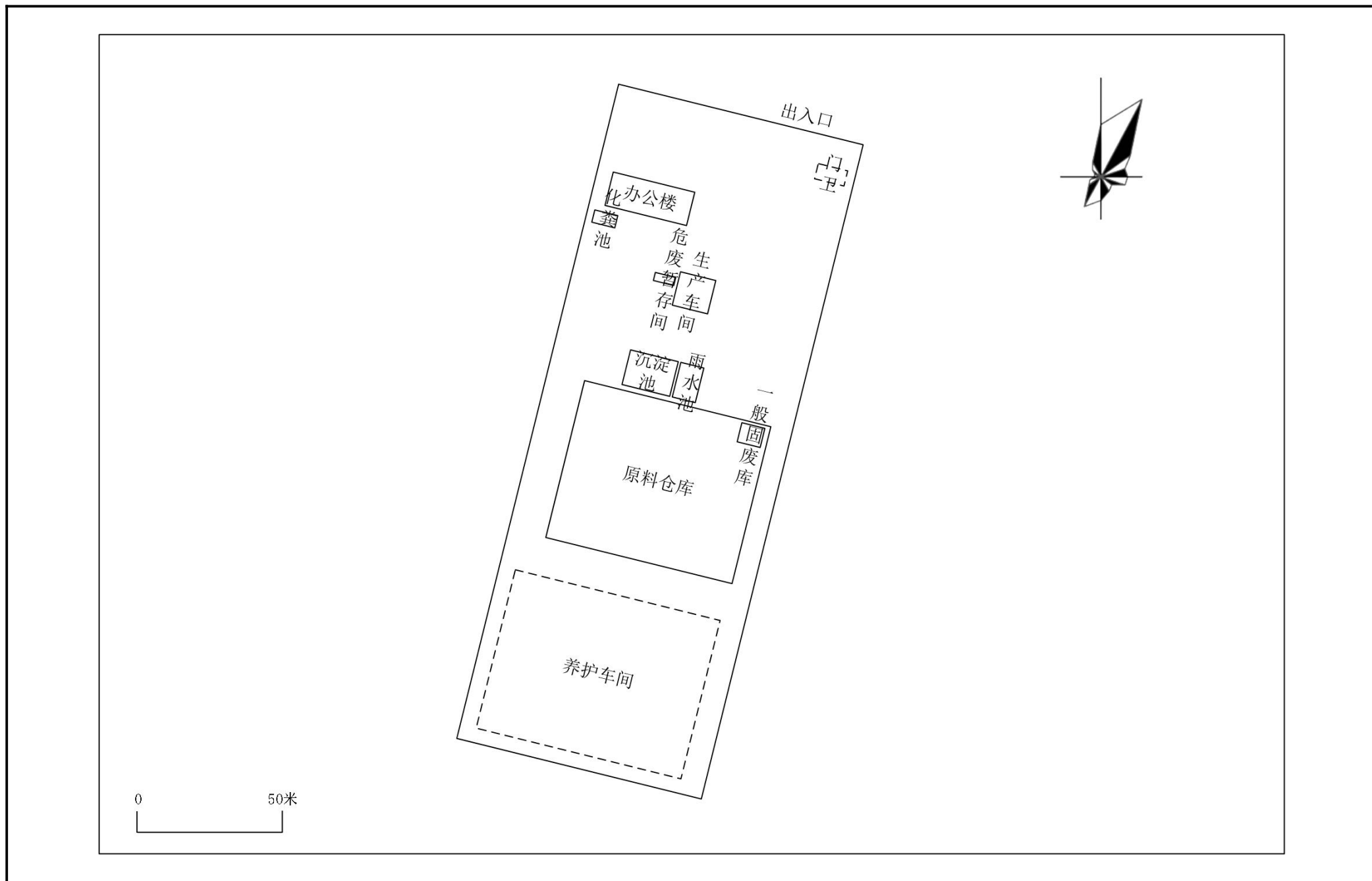
建云预制构建装配式建筑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建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			

基础要素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